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之辭任；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 合規主任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如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黃永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因而亦停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2) 趙智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永華先生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 黃永華先生

董事會宣布黃永華先生(「黃永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亦停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永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永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 趙智宏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趙智宏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3) 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蘇國雄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將取代黃永華先生出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